

復審人 楊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2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662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強盜、竊盜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 2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9 月 16 日自本署澎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5 年 1 月 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3 年 12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662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趕工分身乏術或過於勞累導致身體疼痛，而無力於指定時間前往報到或採尿，事後都有以書面向觀護人詳實報告動態，且遵照觀護人另所指定之日期完成報到及採尿，絕無企圖不遵守檢察官或觀護人命令之惡意；有躁鬱症病史，因遭攔檢致精神過度緊繃，情急之下才會加速逃離，並不慎排錯檔而誤撞警車，誠非故意為之，且已賠付警車維修費用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

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4701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113 年 9 月 24 日雄檢信戊 111 毒執護 190 字第 1139080073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未依規定至高雄地檢署報到、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增加報到次數及完成尿液採驗之命令共 4 次（113 年 8 月 13 日未報到；113 年 7 月 16 日、113 年 7 月 30 日、113 年 11 月 5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（二）113 年 9 月 18 日駕駛小客車，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，竟拒絕停車受檢，沿路闖越紅燈管制號誌、逆向行駛、撞擊人行道及安全島，並駕車衝撞警車，案經法院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。綜此，本署認復審人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，且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趕工分身乏術或過於勞累導致身體疼痛，而無力於指定時間前往報到或採尿，事後都有以書面向觀護人詳實報告動態，且遵照觀護人另所指定之日期完成報到及採尿，絕無企圖不遵守檢察官或觀護人命令之惡意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11 年 9 月 19 日至高雄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

名具結知悉，如因故無法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於事後作為無法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，是復審人4次未報到或採尿之違規事實無疑；另依規定或命令報到及採尿，乃受保護管束人應遵守之事項，並無法因復審人違規後依觀護人另定之日期完成報到及採尿，而認其前已違規之事實有理由，故所訴俱不足採。另訴稱「有躁鬱症病史，因遭攔檢致精神過度緊繃，情急之下才會加速逃離，並不慎排錯檔而誤撞警車，誠非故意為之，且已賠付警車維修費用」一事，經查復審人再犯前開妨害公務罪，業經法院為有罪判決，並於原處分作成後之114年2月26日判決確定在案，其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之事實明確，原處分據以撤銷其假釋，並無違誤；至所訴有躁鬱症病史及事後修復損害之部分，並不影響原處分對其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之認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4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